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六五”普法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要求，科学筹划，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法治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对于服务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工作总目标，推进“十三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疆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疆新要求，紧紧围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目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适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的大局，根据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使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推动形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

1. **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要求，以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目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服务于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服务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从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出发，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保障群众的要求、期盼及时得到回应、反馈。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法律服务活动中，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深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依法治理。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针对不同对象，分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带动和促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立足于新疆社会发展稳定的新常态、新形势，适应新要求，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深入学习宣传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工作要求。**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落实依法治国、推进依法治疆，充分保障各族人民的民主权利。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全社会的普法工作，让各族群众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使崇法向善、循法而为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三）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和相关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国体、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利用每年四月“宪法法律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加强宪法的宣传，使广大干部职工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切实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牢固树立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观念；在全系统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组织做好宪法部门的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宣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调解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

**(四)深入学习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组织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议、决定，推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切实转变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五）大力学习宣传保障公民权利、促进民生改善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宣传《民法总则》，加强对《物权法》《合同法》《劳动法》《标准化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以及住房保障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开展“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民依法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解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促进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六）大力学习宣传城乡建设发展、资源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要加强对《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和教育，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性，严格规划建设管理，有效保护风景名胜区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要加强对《节约能源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自治区民用建筑供热节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和教育，牢固树立节能环保的观念，把节能减排作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目标，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落实节约资源的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抓出实效。

 **（七）深入学习宣传规范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要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学习、宣传，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全过程的监管，加快诚信体系建设，为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服务。要加强对《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依法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承发包行为，加强行政执法培训，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要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完善建筑设计招投标决策机制。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要将普法宣传和执法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对违规开发销售、违反建设基本程序以及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等违法行为的重点治理整顿和重大案件的专项稽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有序运行。

**（八）大力宣传学习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保障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的法律法规。**加强《刑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自治区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的学习宣传，提高干部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反恐维稳意识、风险意识和与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的自觉性。学习宣传《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宣传党的民族团结和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

**（九）深入推进党员干部学习党内法规。**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争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十）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继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工地、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通过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进一步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增强依法决策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通过开展“法律进工地”活动，加强对建筑企业务工人员的法律宣传，引导劳务用工人员自觉守法、依法维权。通过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丰富建设类职业学校学生的法律知识，培育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宗教观、民族观、文化观。通过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企业依法经营，树立守法诚信意识。

三、对象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结合新颁布法律法规，每年会前学法不少于四次。坚持和完善厅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做好“法宣在线”网上学法考试工作，按照年度和季度普法学习计划，安排法治讲座、法治培训，继续开展“法律与你同行”万人宣讲活动，推动落实干部任职前法律考试制度。建立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制度和守法用法情况督促检查制度，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通过推进干部学法常态化、系统化、制度化，提高法治思念能力，把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等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做到熟练掌握和运用与履行职务相关的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结合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测试工作。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执法岗位、明确执法责任，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三）加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采取多种形式，结合企业管理工作需要，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注册执业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尤其是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引导树立诚信守法、爱国敬业意识，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和职业水平。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要有一定比例的法律知识内容。进一步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企业依法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引导企业运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扎实开展对建筑业劳务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结合建筑业务工人员数量庞大的特点，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和落实用工单位对务工人员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的责任，由用工单位在务工人员的生活场所和工作场所，通过开办工人夜校等形式，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会及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务工人员法治观念，树立依法维权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五）加强对基层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的作用，在农村村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自治区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的宣传，教育基层群众树立爱国守法意识，增强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和义务。加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的宣传，促进各族群众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加强党的宗教政策和《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的宣传，采取正面引导、反面警示、现身说法等形式，引导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与法律、国法与教规、公民与教民的关系，分清合法与非法宗教活动，认清宗教极端思想和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提高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能力。

四、组织领导和措施保障

**（一）健全完善领导机制。**健全厅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七五”普法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各处室、单位负责人是本处室、单位普法第一责任人，认真做好普法规划、年度计划和季度普法学习计划的落实。

**（二）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的执行情况纳入处室、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完善考核标准和指标体系。厅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处室、单位学法用法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学法用法情况档案。做好“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三）丰富法治宣传教育模式。**发挥门户网站、报纸期刊等媒体的作用，结合法律实践，采取政策答疑、以案说法、在线咨询等方式，深入浅出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利用法治新疆网站加强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时宣传立法、普法依法治理及执法监督成果。开展新媒体普法活动，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等开展普法活动。